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持续提升公开质效。本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督促各单位加大基础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基本信息；二是指导各单位按照重点领域公开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176条，主动公开文件37份，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23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收到依申请公开5项，已严

格按照《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科学的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标准和流程，提高了信息审核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会同司法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栏目进行了完善和动态调整，方便公众查询。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在政府网站加挂了全区政务新媒体二维码矩阵，实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切实履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管职责，始终以规范化、集约化为前提，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特点，对全区政府网站栏目进行规范性改版，坚持物防与技防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了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畅通；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治工作，注销、整合僵尸账号、功能单一账号；四是依托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日常检查。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月度检查力度，按季度通报信息公开、存在问题、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全年下发通报12期，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二是加强督查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示范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真正实现以考核促工作、提实效。三是加强交流培训。组织召开全区

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法治理念和公开意识，打造高素质的政务公开队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监管手段需进一步创新，二是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推动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

关制度，推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丰富信息呈现形式；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